

从陈家祠旗杆夹石上补刻两位留学进士看清末社会变革

谢 莹

提 要：陈家祠旗杆夹石上刻有两位科举废除以后的留学进士——陈振先、陈启辉科举功名文字。科举制度废除以后，清政府面对新形势采取一系列考试、授职举施，旗杆夹石上陈振先、陈启辉二人科举功名文字便是这一社会变革的实物佐证。考辩二人是何许人，以及他们科举功名文字被补刻在旗杆夹石上的时间、排名顺序等相关问题，反映出科举废除之后科举情结在社会上的延续，折射出在清末社会变革时期人们对社会身份认同的变化。

关键词：旗杆夹石 科举 陈振先 陈启辉

广州陈家祠是光绪十九年（1893）建成的一座合族祠。在祠堂前广场的东、西两侧，各竖有两座旗杆，旗杆斗有四斗和三斗之分。东西两侧的一对四斗旗杆夹石上都刻有“光绪壬辰科贡试殿试一甲第三名赐进士及第翰林院编修臣陈伯陶立”字样。另一对三斗旗杆夹石上则刻有3行文字，在东侧的旗杆夹石正中间一行刻着“光绪甲午科赐进士翰林院庶吉士臣陈昭常立”字样，在这一行字的右侧沿着旗杆夹石边沿从右至左分别刻着“光绪戊申会试考列最优等第一名宣统元年殿试一等第二名钦点翰林院编修臣陈振先立”“光绪甲辰恩科钦点翰林院庶吉士丁未由进士馆游学毕业著授职编修并赏给侍讲衔臣陈启辉立”，这两行文字的字体小于旗杆夹石正中陈昭常的科名文字；在西侧的三斗旗杆夹石上刻有与东侧旗杆夹石上字体大小、内容同样的3行字，但因为旗杆夹石右侧上方有与旗杆相固定的横梁穿孔位置，故沿着旗杆夹石边沿左侧从左至右边分别刻着陈振先和陈启辉科举功名的文字。



东侧旗杆夹石



西侧旗杆夹石

在科举取士年代，祠堂前竖旗杆是为了表彰科场高中的族人，以光宗耀祖，为族人树立榜样。旗杆夹石上详细刻有考取者姓名、科举时间和取得科名次第等。从陈家祠广场东、西两侧各竖的两座旗杆科举功名文字布局来看，此两座旗杆分别是为了标榜光绪十八年（1892）壬辰科探花陈伯陶和光绪二十年甲午恩科二甲进士陈昭常所立。而在陈昭常旗杆夹石上两行小字所记录的陈振先和陈启辉科举功名均是在科举制度被废除以后所取得，故二人的科举功名没有像陈伯陶、陈昭常那样有着单独旗杆以示标榜，而是被补刻到陈昭常旗杆夹石上。

何以在科举废除以后仍有科举功名的出现？陈振先和陈启辉是何许人？他们的科举功名是在什么时间补刻上去的？在科举废除后，仍出现补刻科举功名这一行为和补刻时对于陈振先、陈启辉先后顺序的考量反映了清末社会变革时期的什么现象？本文将对上述提出的问题逐一探讨，通过实物考证，从微观、个体视角来折射清末社会变革时期社会现象一角。

一 旗杆夹石文字解读及历史背景

经历鸦片战争、甲午战争的震动之后，中国社会面临着“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科举制遇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1904年，清政府设立进士馆，目的是让新科进士“皆有实用为宗旨，以名副今日中外大局，并于法律、交涉、学校、理财、农、工、商、兵八项正事皆能知其大要为成效”^①。清政府最后两科（即癸卯科与甲辰科）进士入进士馆学习，以适应新政对人才的要求。1905年清廷废除科举后，传统进士不再产出，进士馆生源已断，势难持久。因此，学部将甲辰科新班学员整体派遣日本游学。^② 1907年11月，学部举行第一次进士馆游学毕业学员考试，按照分数分别给奖升阶^③，“考列最优等、优等、中等，皆准留翰林院授职编修，最优等奖给遇缺题奏，优等第一奖加侍讲衔。下等不许授职，令在法政学堂补习三年”^④。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陈启辉参加1904年甲辰恩科考试，被授予翰林院庶吉士，后进入到进士馆学习。1906年被清政府派遣到日本法政大学留学，1907年回国后参加第一次进士馆游学考试，取得优等成绩，被授职为编修并赏给侍讲衔。

清政府解决了传统科举进士出路问题后，还面临着大批新学堂学生和留学生出路问题的沉重压力。1903年，张之洞草拟《奖励游学毕业生章程》，规定留学生毕业回国，分别奖给进士、举人等功名。科举废除后，1906年学部拟定《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五条）》，规定留学生毕业考试（即学部组织的学成考试，简称部试）给予奖赐科名，“毕业生考列最优等者，给予进士出身，考列优等及中等者，给予举人出身”，“毕业生准给出身者，并加某学科字样，习文科者准称文科进士、文科举人。习法科者准称法科进士、法科举人”^⑤。但此时仅奖赐科名，不授官职。1907年，学部会同宪政编查馆奏定《游学毕业生廷试录用章程（十一条）》，规定凡经学部考验奏请赏给进士、举人者，经过廷试后给予授职。^⑥ 留学毕业生的奖励科名出身和对应的授官具体可见下表。^⑦

① 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4—45页。

② 参见《咨驻日本杨大臣进士馆学院游学请照清单分别送学文》，《学部官报》1906年第5期。

③ 参见《奏进士馆游学毕业学员续兴回国者拟随时补考折》，《学部官报》1908年第77期。

④ 商衍鑑：《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65页。

⑤ 刘真主编：《留学教育——中国留学教育史料》，台湾“国立编译馆”出版，1980年，第2册，第755—776页。

⑥ 参见刘真主编：《留学教育——中国留学教育史料》，第2册，第853页。

⑦ 参见唐斌：《清末留学进士、举人群体研究》，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63页。

游学毕业生奖励办法一览

部试等第	部试出身奖励	廷试等第	廷试官职奖励
最优等	赏给进士出身	一等	赏给翰林院编修或检讨
		二等	赏给翰林院庶吉士
		三等	赏给主事，按照所学科目分部学习
优等	赏给举人出身	一等	赏给主事，按照所学科目分部学习
		二等	赏给内阁中书
		三等	给知县分省即用
中等	赏给举人出身	一等	赏给内阁中书
		二等	赏给七品小京官，按照所学科目分部学习
		三等	赏给知县分省试用

在上述背景下，1907年陈振先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回国后，1908年参加学部为留学生组织考试“部试”，即旗杆夹石碑文中所写的“会试”，取得最优等第一名成绩，被授予农科进士；1909年参加在保和殿进行的授予官职的“廷试”，即旗杆夹石碑文中的“殿试”，获得一等第二名^①，被钦点为翰林院编修。^②

二 陈振先、陈启辉何许人

陈振先，字铎士，广东新会外海乡东升街人^③，1877年1月12日出生^④，青年时曾任驻美国公使馆书记官。1907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农艺学博士学位。^⑤1908年回国参加留学生会试，被授予农科进士。1909年，参加留学廷试，被授予翰林院编修。同年，东三省总督锡良奏请将其调到东三省办理农务。^⑥后又颇得徐世昌赏识，将其“调充奉天农业试验场监督，兼领农业学校，官牧厂，森林局事。振先治事勤恳，谢绝官习，其治农业试验场，除京师外，成绩最优。考查宪政，特加四品衔”^⑦。后任奉天农林试验场兼农林高等学堂监督。^⑧1912年5月，唐绍仪组阁时其被任命为北京政府农林部次长。^⑨关于陈振先被任命为次长的原因，当时有评论说“陈振先为农林次长已见前日命令，兹探悉陈振先前在美国公使馆为翻译生时，周自齐为代理参赞，见其中美文字俱佳，甚欣赏之。前清光绪之时，招考留学生，陈因回国考试，

① 参见《政治官报》1909年第570期，第1—2页。

② 参见《政治官报》1909年第591期，第1—2页。

③ 参见新会区档案局、新会区史志办公室编：《新会名人辞典》，中国县镇年鉴社出版，2009年，第278页。

④ 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词典》（上）（河北人民出版社，第1444页）中载陈振先出生年为1876年；《国闻周报》1931年第8卷第24期《时人汇志》写道“生于西历1877”；1921年《税务专门学校季报》第3卷第1期第14—15页《欢迎校长陈振先先生辞》写道“今四十四岁”。故笔者认为陈振先出生年应是1877年。

⑤ 参见新会区档案局、新会区史志办公室编：《新会名人辞典》，第278页。

⑥ 参见《政治官报》1909年第604期，第12—13页。

⑦ 沃丘仲子：《徐世昌》，上海崇文书局，1918年，第72—73页，转引自丁健：《论民国初年农林总长陈振先及其施政理念》，《农业考古》2013年第1期。

⑧ 参见《欢迎校长陈振先先生辞》，《税务专门学校季报》1921年第3卷第1期，第14—15页。

⑨ 参见《政府公报》1912年第37号，第5页。

取列最优，嗣往东三省，徐世昌、唐绍仪均极赏识。此次得农林次长乃唐绍仪所极力推举，陈君在东三省曾指陈森林办法，洋洋数千言，极为中肯，其得唐之力荐，袁总统之许可者，皆因注意关于森林之进行”^①。同年7月，陈振先任农林部总长。1913年3月被任命兼任教育总长^②，其间因学生争取议院代表权利而限制学生等级引起公愤^③，同年4月辞去教育总长职务^④，专任农林总长。后任总统府顾问。1918年，为安福国会参议员，提出“请政府速筹现款买中交京钞拨还两行垫款”修正案等。^⑤ 1921年，任北京税务学校校长，^⑥ 后从事实业活动。1934年任国民政府农村业务筹备处主任。^⑦ 1935年，任国民政府四川行营第二厅厅长。1936年，任国民政府实业部农本局总经理^⑧，后兼湖北省金水流域农场场长。1938年2月23日，湖北金水农民暴动时，陈遭袭击身亡，终年61岁。国民政府为其举行公葬^⑨，在武昌召开追悼会，何应钦主祭，数百人参加。^⑩

陈启辉，字晋炜、笃初，广东新会外海乡人^⑪，1904年参加甲辰恩科科举考试，获二甲第九十三名^⑫，后入进士馆学习。1906年由学部资送入法政大学辅修科学习。1907年毕业回国，参加学部举办的一次进士馆游学人员考试，考得70分，列为优等，授予翰林院编修赏给侍讲衔。^⑬ 辛亥革命前在京任《德宗实录》协修官，辛亥鼎革前后去职。^⑭ 1912年8月由其广东新会同乡、农林总长陈振先任命为农林部秘书^⑮，同年11月被列为“四等秘书”^⑯。1913年8月被委派“兼掌总务厅事务”^⑰，同年9月辞去秘书职务。^⑱ 1928年任广东体育学校校董，1936年任文范学校校长。^⑲ 其后经历不详。

三 记录二人科举功名的文字补刻在旗杆夹石上的时间考辨

如前文所述，从旗杆夹石上文字的布局来看，两对旗杆本是为表彰陈伯陶、陈昭常所立，陈

① 《陈振先得农林次长之原因》，《盛京时报》1912年5月24日。

② 参见《政府公报》1913年第316号，第7页。

③ 参见《香港华字日报》1913年4月22日。

④ 参见《政府公报》1913年第353期，第15页。

⑤ 参见《参议院公报》1918年第1期第3册，第101—103页。

⑥ 参见《欢迎校长陈振先先生辞》，《税务专门学校季报》1921年第3卷第1期，第14—15页。

⑦ 参见《军政旬刊》1934年第41—42期，第32—33页。

⑧ 参见《会务旬报》1936年第4期，第5—7页。

⑨ 参见《内政公报》1938年第11卷第4—6期，第24页。

⑩ 参见《香港工商日报》1938年3月20日。

⑪ 参见江海区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江门江海区志》，方志出版社，2012年，下册，第721页。

⑫ 参见江庆柏编：《清朝进士题名录》（中册），中华书局，2007年，第1332页。

⑬ 参见《奏议：阅卷大臣陈璧等奏会考进士馆游学毕业学员情形折》，《四川教育官报》1908年第3期，第4—6页。

⑭ 参见韩策：《科举改制与最后的进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96—297页。

⑮ 参见《政府公报》1912年第117号，第3页。

⑯ 参见《政府公报》1913年第274号，第11页。

⑰ 参见《政府公报》1913年第453号，第11页。

⑱ 参见《农林公报（北京）》1913年第2卷第18期，第11页。

⑲ 参见《越华报》1934年6月20日，转引自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年，第26页。

振先和陈启辉二人科名文字应当是在后期补刻上去的。那么是什么时间补刻上去的呢？笔者认为是在1909—1911年之间，理由有如下三点：

一是刻上去的最早起始时间应是二人中最后一个取得科名以后的时间。由于在东侧的旗杆夹石与旗杆相固定的横梁穿孔位置在旗杆夹石的左侧，因此沿着旗杆夹石的边沿从右往左依次刻的是陈振先、陈启辉的科名文字，而在西侧的旗杆夹石由于与旗杆相固定的横梁穿孔位置在旗杆夹石的右侧，因此沿着旗杆夹石的边沿从左往右依次为陈振先、陈启辉的科名文字。无论是东侧还是西侧的旗杆夹石，按照文字的布局，都应当是先刻陈振先、再刻陈启辉的科名文字。那么文字刻上去的时间就应当是陈振先取得旗杆夹石上所刻科名之后的时间。陈启辉1906年从进士馆游学日本、1907年被授予翰林院编修赏给侍讲；陈振先1908年考取农科进士、1909年被授予翰林院编修，由此可推断文字刻上的最早时间应是1909年以后。

二是文字刻上去的最迟时间应在“奖励出身”被废止前。1905年清政府废除科举后，为刺激新式学堂发展，通过举办相应的考试，按照国内学堂和留学毕业生之学业程度，授予生员不同科名出身分别录用，这就是“奖励出身”制。^①于是有了前文所述的陈振先这样的“洋翰林”。

然而“奖励出身”实为科举时代“学而优则仕”的继续，开始即充满矛盾与危机，表现为它与学堂、游学教育的矛盾。学堂与游学教育几乎都是分科教授的，培养专业人才；而奖励进士出身，给予翰林院编修等职官，使得大多人才无法发挥其才能。^②1911年4月29日，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就奏请停止奖励出身，指出奖励的两点危害：害吏治、害教育，并奏请“实官奖励立即停止。废进士、举人、优、拔、岁贡，廪、增、附生等名称。大学毕业称学士。其他各学堂毕业均称毕业生”^③。同年9月9日，清廷在各方压力下，颁诏停止奖励出身，“无论何项学堂，考试毕业者，概不给奖实官，其游学毕业生之延试，明年亦拟不复举行”^④。1912年1月19日，中华民国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14条，规定“废止旧时奖励出身”^⑤。

“奖励出身”显然是清政府利用传统社会对科名出身膜拜心理来安抚科举废除后社会矛盾的一种措施。陈家祠旗杆夹石上补刻陈振先、陈启辉科名，正是这种膜拜心理的体现。因此，所刻的时间当是在“奖励出身”还被政府认可、还具有标榜荣耀功能作用的时期，而不是在废除后。旗杆夹石上所刻文字有“臣陈振先”“臣陈启辉”字样，说明所刻文字时间应该是在清王朝存在时期。由此推断文字刻在旗杆夹石上的时间最迟在1911年。

三是从民国成立前后陈昭常、陈振先、陈启辉3人的社会地位，也可从另一个侧面推断文字补刻时间。陈振先、陈启辉科举功名文字是被补刻到最初为陈昭常而竖立旗杆夹石上的。这3人之间其中一个共通点就是他们都是新会人。^⑥由于陈家祠是一座合族祠，类似一个松散的地域性同姓联盟，各地陈氏宗族只要缴纳一定款项即可将自己祖先牌位放入到陈家祠内供奉。^⑦因此，可以推测将陈振先和陈启辉科举功名补刻到陈昭常旗杆夹石上这一行为与入祠的新会陈姓族人有关。

① 参见左玉河：《论清季学堂奖励出身制》，《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参见闫明恕、刘昌玉：《对清末进士出身的探讨——以科举制废除后（1905.9.2—1912.2.12）为例》，《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③ 朱有猷表示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36页。

④ 朱有猷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第137页。

⑤ 宋恩荣、章咸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1912—1949）》，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195页。

⑥ 陈昭常是新会潮连乡人，陈振先和陈启辉是新会外海乡人。

⑦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年，第16页。

陈昭常（1868—1914），广东新会潮连乡巷头村（今属江门市郊区）人。^① 1889年考中举人，5年之后中进士，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馆一等编修等职，曾随驻英大使游历英、德、法、俄、美、日诸国，考察洋务。1907年，任督办延吉边务兼吉林省各军翼长、署珲春副都统，1908年署理吉林巡抚，1909年7月实授吉林巡抚^②，可谓一方地域最高长官。当时，陈振先于1909年由东三省总督锡良奏请调到东三省办理农务，后任奉天农业试验场兼农林高等学堂监督；陈启辉于1907年授予翰林院编修赏给侍讲衔后在京任《德宗实录》协修官。由此，3人在清亡前社会地位可见一斑，陈昭常社会地位远远高于陈振先、陈启辉，将记录陈振先、陈启辉科名的文字补刻在陈昭常旗杆夹石侧下方在当时是符合传统的排名先后与尊卑秩序的。

民国成立后，陈昭常于1912年任吉林省都督。然而，1912年6月至1913年7月，吉林省曾发生过一场波及全省、轰动全国的驱逐省督陈昭常的运动。北洋政府被迫将陈昭常调任广东民政总长，广东议会发表通电，拒绝陈昭常到职。^③ 陈昭常遭遇政治生涯的低谷。而陈振先于1912年5月任农林部次长、7月任总长，1913年3月兼任教育总长，已然成为一个政府部门最高长官，地位较前有很大提升。作为一个政府部门最高长官的陈振先的科名文字自然不会在此时补刻在陈昭常旗杆夹石上。由此，可排除陈振先、陈启辉科名文字补刻时间在民国之后，更加佐证了补刻时间是在1912年前。

四 反映的社会现象

一是科举情结不以科举制度的废除为结点。如前文所述，陈振先和陈启辉的科举功名文字被补刻到旗杆夹石上的时间是1909—1911年，反映出科举被废除以后，科举情结仍在存续。中国社会自古便有“学而优则仕”传统，科举考试使人们“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梦想有可能成为现实。这种对科名的狂热不仅表现在科举参与者身上，妇女、儿童乃至整个社会对科举科名的尊崇也已到了一种无以复加的程度。“荣华夸耀，耸动一时，使愚夫愚妇皆欲科举之为美而勉其子弟以必得之。”^④

在漫长的科举时代，人们对科举制度的特殊情感，早已积淀为一种潜在的科举情结，并不时地通过一些无意识行为表现出来。1905年清政府虽然用强制手段废除科举制度，但这并不能立即消除人们心中的科举情结。即便是废除科举的组织者张之洞，1906年为女儿和孙女选婿时，依旧十分看重科第，“元配、续弦不拘，家道如何可不论，甲班出身最好，否则曾中举人、拔贡者亦可”^⑤。所以人们“见高等小学毕业生，而中庭悬廪膳生之衔”也就不足为奇了。^⑥ 据季羡林回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封建科举的思想，仍然在社会上流行，人们把小学毕业看作是秀才，高中毕业看作是举人，大学毕业看作是进士，而留洋渡金则是翰林一流”^⑦。种种迹象表明，废除科举制度之后，科举仍作为一种符号，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科举制度废除后，陈家祠仍

① 参见卢子骏纂：《潮连乡志》卷5，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0页。

② 参见卢子骏纂：《潮连乡志》卷5，第161页。

③ 参见曲晓潘：《民初吉林一次肃贪惩暴的民主运动——驱逐省督陈昭常述论》，《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5期。

④ 杨齐福：《科举制度与近代文化》，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9页。

⑤ 《丙午闰四月初八日致京锡腊胡同吏部大堂鹿尚书》，《张之洞电稿丙编》第22函，转引自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34页。

⑥ 参见杨齐福：《科举制度与近代文化》，第280页。

⑦ 季羡林：《季羡林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年，第85—86页。

把获得进士出身的族人科名补刻在象征者家族荣耀的旗杆夹石上，便是科举情结的一种实物见证。

二是清末社会变革时期人们对社会身份认同的变化。中国传统讲究排名先后与尊卑有关。如果仅仅从科举取士这个角度来考虑，陈启辉早于陈振先取得科举功名，且属于科举未被废除之前的“正统”科举进士，虽然两人同样被授予翰林编修，按照科举场中的规矩陈启辉当属陈振先的“前辈”，应该是陈启辉的排名在陈振先之前。然而，如前文提到的从补刻的陈振先、陈启辉的科名文字的布局来看，是先刻陈振先、再刻陈启辉的科名文字。如前文所述，若碑文被补刻上去的时间是1909—1911年，那么也就是在这个时间段内，陈家祠在补刻陈振先、陈启辉二人的科名文字时，对陈振先的社会身份认同是高于陈启辉的。

陈家祠是一座由广东七十二县陈姓族人共同集资修建的合族祠，是以“汉代太邱太祖”为号召，联合数以千计陈姓宗族建立起来的，建立最初目的是“为各地陈姓族人前来广州城应考科举时提供落脚的地方”^①。各地陈氏宗族只要缴纳一定的款项，即可以将自己祖先牌位放入陈家祠内供奉，牌位摆放的位置优劣与捐款数目的多少挂钩，捐款数目越多，牌位摆放的位置就越好。^② 1905年科举制度废除后，各地陈姓宗族并不希望因此而失去他们长期以来在广州城中落脚点和联络点。故此，大多数合族祠及时调整其存在形式，以便能够在新的社会环境下继续合法存在。^③ 1910年10月，美国实业团来粤，陈家祠借举办美国实业团欢迎会之机，组织了家族工艺厂。^④ 1910年12月陈家祠成立陈氏家族自治社，并举行了盛大开幕活动，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等政绅各界还亲自出席家族自治会的开幕典礼。^⑤ 无论是办实业还是家族自治，陈家祠都在努力以新姿态来适应清政府“新政”“预备立宪”等一系列变革举措，以保持、提升陈家祠社会影响力。那么，在这样一种背景下，陈启辉和陈振先谁更能有效地助力于提升陈家祠社会影响力？二人社会身份谁更能得到陈氏族人认同呢？

陈启辉是最后一期科举考试的进士，在进士馆游学回国后经过考试被授予翰林院编修赏给侍讲衔。翰林院多出高官，地位极其显耀。如果是在废科举之前，陈启辉可以说已经进入朝廷储才重地，地位荣耀。然而，随着清末社会变革，往日清贵显要的翰林受到冲击最大，地位降低最快。虽然在1906年的年官制改革中翰林院得以保存，但仅1907年，进士馆及游学毕业的癸卯、甲辰二科庶吉士，授职编修、检讨就有百人，不但升迁之途甚为拥挤，且废科举后，无往日之学差、试差，翰林津贴又远不如部属印结之优厚，如果不能在京内外觅得优差，翰林的日子甚为不好过。^⑥ 1909年9月，在翰林院努力运作下，翰林升品的请求得到批准，侍讲学士升为正四品，侍读、侍讲升至从四品，撰文、秘书郎、修撰俱升为正五品，编修、检讨升为从五品。当翰林群体纠缠于升品，靠追求“名”以维持自身体制时，也就意味着实际地位的严重下降。^⑦ 在1910年的官制改革中，翰林院曾一度有被裁并的危机。作为与科举制度密切关联的翰林院，在科举废除后一路跌跌撞撞，逐渐式微。陈启辉在辛亥鼎革前，在翰林院任《德宗实录》协修官，过着“不好过”的日子，仍然走着一条传统士人入仕之路。

陈振先作为参加留学生考试授职的“洋翰林”，被授予翰林院编修后并没有在“日子不好

①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第10页。

②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第16页。

③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第24页。

④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第25页。

⑤ 参见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编：《广州陈氏书院实录》，第24页。

⑥ 参见韩策：《科举改制与最后的进士》，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63—264页。

⑦ 参见韩策：《科举改制与最后的进士》，第279页。

过”的翰林院待多久，就由东三省总督锡良奏请调到东三省办理农务。后又得徐世昌赏识，调充奉天农业试验场监督兼农林高等学堂监督。陈振先既是翰林，有着清政府官方认可的传统士人科举功名；又是清末留学回国“洋翰林”，转型到实业、教育领域的新兴知识分子。

在传统的“士农工商”社会结构中，“士”有着独特的社会地位。然而，科举废除后四民社会加速解体，“耕读仕进的上升性社会变动取向转变，城乡逐渐分离，在传统社会中原居四民之首的士阶层不复存在”^①。科举制度的废除，打破了学与政之间的必然联系，降低了士人政治地位。另一方面，“由于政教相连的政治传统中断，政统的常规来源枯竭，又缺乏新的职业官僚养成体制，原处边缘的军人和工商业者新兴权势社群因‘市场需求’而逐渐进据政统”^②。随着清末对实业的重视、对新式教育的认同，社会价值认同也发生着重大变化，学习现代数、理、化、工、医、法、实业、外语等这些在传统社会被视为“奇技淫巧”的知识，“在清末民初却成为由传统士绅蜕变而来的新兴知识分子首选的学业”^③。原来处于四民之首的“士”，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多元化，有了更多的职业选择，转型成为各行各业的新兴知识分子。^④

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变革的是人们的价值观念、社会身份认同观念。一方面，对科举传统士人的社会身份仍保持着惯性的膜拜式社会认同；另一方面，随着士人地位没落，传统身份认同观开始失去与之相符的社会基础，逐渐转向认同新兴知识分子。就本文而言，由于对传统士人社会身份的惯性膜拜，使得陈振先、陈启辉科举功名在科举废除以后仍被得以补刻在陈家祠旗杆夹石上。然而，陈振先的“洋翰林”身份，不仅具有官方认可的士人身份，符合陈家祠族人对传统士人社会身份的惯性膜拜；且其转型到实业、教育领域的新兴知识分子身份，较之陈启辉的传统翰林身份，更能反映陈家祠响应清政府社会变革的新变，更能体现陈家祠在这时期所要标榜、宣扬的社会形象。由此，陈家祠将陈振先之名刻于陈启辉之前，体现出当时社会对陈振先身份认同要优于陈启辉。

结语

科举制度废除以后，清政府一方面将还在进士馆学习的科取进士派送日本学习，回国后参加进士馆的游学考试后授予官职；另一方面，为鼓励新式学堂发展、笼络留学生，衔接从旧学到新学的过渡，清政府通过举办相应的考试，按照国内学堂和留学生的学业程度，授予不同科名出身并授职录用。陈家祠前广场旗杆夹石上所刻陈振先、陈启辉科举功名文字，便是清政府上述措施实施的物证。

陈家祠在科举废除后，仍将陈姓族人中在废除科举后取得的科举功名补刻在旗杆夹石上这一举动，可以看出科举制度废除之后，科举情结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存续。在补刻陈振先、陈启辉排序的考量，则是折射出清末社会变革时期，人们由对传统士人社会身份的惯性膜拜转向对新兴知识分子的社会身份认同的变化。

(作者单位：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罗志田：《清季科举制改革的社会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② 罗志田：《清季科举制改革的社会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

③ 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年）》，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27页。

④ 参见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30页。